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JC-2021ZFCG1009（S）

项目名称：第二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国际论坛相关服务采购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国际论坛相关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4B 栋 20 楼南楼（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JC-2021ZFCG1009（S）

项目名称：第二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国际论坛相关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价：标段一（举办第二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国际论坛开幕式及全体会议、商务考察项目）：3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标段二（举办第二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国际论坛专题讨论会及交流会项目）：4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标段一：第二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国际论坛开幕式及全体会议、商务考察相关服务；

标段二：参第二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国际论坛专题讨论会及交流会相关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 4 栋 B 座 20 楼南楼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材料现场获取：（1）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2）法人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

售价：500 元/标段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 4 栋 B 座 20 楼南楼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 4 栋 B 座 20 楼南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2、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在获取磋商文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磋商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磋商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4、说明：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标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如同时投标多个点断包，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制作并单独装订，否则将视为无效标，本项目同时对标段 1、2 进行开标，并按先标段 1 后标段 2 顺序进行评标。供应商在上一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仍然参加后续包的评审，但是不在后续包中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第一名。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国贸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王欣宇 025-528564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 4 栋 B 座 20 楼南楼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

电 话：025-58835827-8016

九、采购公告发布信息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其中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标准计取，以成交价为基数，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评委费按实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或★”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本项目无）；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或★”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此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代理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或★”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0.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方案部分、商务部分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编写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4.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5、询问

1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人提出询问，代理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质疑

16.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6.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6.5 采购人（代理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投诉

17.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8、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纪律，扰乱磋商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5(小数点保留两位)	15
2	服务方案 (45分)	总体服务方案：方案最为完整、详细、科学，能体现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9 分；方案较为完整，科学性 & 详细性较好，但对项目实际情况体现不足的得 6 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项目总体理解：对项目总体理解正确、需求分析、把握准确的得 9 分；对项目总体理解较正确、需求分析、把握较准确的得 6 分；对项目总体理解有偏差、需求分析、把握较不准确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的分析全面及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得 9 分；分析较全面合理化建议较有针对性得 6 分；分析较不全面合理化建议无针对性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措施最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有效的得 9 分；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但可行性及全面性不足的得 6 分；方案内容普通，科学性、合理性不足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针对各类突发事件、事故应急等具备完善的处理方案的得 9 分；提供各项方案齐全，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方案内容普通，可操作性不足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3	人员配备 (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的专业构成、资质及经验进行评分：投入人员合理、资质经验丰富得 8 分；投入人员一般、资质经验普通得 5 分；投入人员资质经验较欠缺的得 2 分。（提供上述投入人员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
4	相关服务经验 (27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办过省级及以上大型经贸活动经验，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15

		投标人自 2018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办省级及以上单位线上线下活动经验，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承办省级及以上单位线上线下参会人数达 1000 人以上的加 1 分/个；本项满分 1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加盖公章，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10
		供应商具有丰富的企业资源，满 300 家（含）-500 家（不含）得 1 分，满 500 家（含）以上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企业名录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5	响应程度（5 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 5 分；响应文件内容较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较清晰、装订整齐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5
合计			100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给予报价的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8. 供应商在上一包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仍然参加后续包的评审，但是不在后续包中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第一名。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介绍:

为确保第二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国际论坛顺利举办,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下服务。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三、**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标段一: 第二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国际论坛开幕式及全体会议、商务考察

1、**举办时间及方式:**2021年下半年,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

2、**主要工作内容:**

(1) **根据要求,做好与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对接,包括:**

对接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领导邀请工作。

确定开幕式及全体会议方案。

确定商议具体议程。

确定具体的联络对接及相关工作汇报。

确定参会领导、嘉宾的接待工作。

(2) **配合做好论坛的前期筹备工作。**

根据要求,共同策划开幕式及全体会议主题及内容。

细化开幕式及全体会议议程及具体实施工作方案、配合做好相关筹备工作。

做好与各承办单位的联系对接。

(3) **对接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商务考察相关工作。**

确定参观考察方案、路线。

确定参观考察人员分组,安排工作小组。

做好考察地接待对接工作。

做好车辆保障、人员服务等具体衔接工作。

做好安保和疫情防范有关工作。

(4) **论坛宣传**

全程跟进论坛筹备情况,根据需要对外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论坛宣传推广工作。

(5) **参会邀请**

做好重要嘉宾、相关有关部门、单位、企业的参会邀请工作。

(6) **配合做好论坛现场的组织协调及会务工作。**

标段二: 第二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国际论坛专题讨论会及交流会

1、**举办时间及方式:**2021年下半年,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

2、**主要工作内容:**

(1) **项目前期筹备**

参与第二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国际论坛及相关活动的筹备工作。

做好议题设计、工作方案的沟通和确定。

与相关承办单位做好沟通、对接,持续推进项目落实。

(2) **对接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要求,做好与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对接,包括:

邀请相关领导出席相关活动和会议并发言;共同商议确定并邀请致辞领导;共同商议确定并邀请

参加论坛的重要嘉宾、专家；做好具体的联络对接及相关工作汇报；做好参会领导、嘉宾的接待工作。

(3) 活动宣传

制作邀请函，通过相关宣传渠道宣传活动、扩大影响力。

面向跟活动相关的单位及企业，定向宣传邀请，提高活动参与度。

(4) 论坛成果设计

了解、收集国家部委，省市层面的相关政策。

了解、收集与论坛主题相关调研报告。

草拟相关成果发布文件。

(5) 参会邀请

做好重要嘉宾、有关部门、单位、企业的参会邀请工作。

(6) 配合做好论坛现场的组织协调及会务工作。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前把详细的服务方案报送采购人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开展。在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遵守项目现场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有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

2. 在项目实施期，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有关服务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方案修改或调整而向采购人提出费用增加等要求。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做好各类安全措施，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及连带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相关任务开展，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会支付由此带来的其他费用。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购买举办第二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 国际论坛相关服务（标段一：举办第二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国际论坛开幕式及全体会议、 商务考察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具体实施举办第二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国际论坛有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和合同履行期限

1、项目内容：举办第二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国际论坛相关服务（标段一：举办第二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国际论坛开幕式及全体会议、商务考察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具体服务及项目：

在甲方的指导下，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名称

第二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国际论坛开幕式及全体会议、商务考察

2. 项目工作内容要求

(1) 根据要求，做好与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对接，包括：

对接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领导邀请工作。

确定开幕式及全体会议方案。

确定商议具体议程。

确定具体的联络对接及相关工作汇报。

确定参会领导、嘉宾的接待工作。

(2) 配合做好论坛的前期筹备工作。

根据要求，共同策划开幕式及全体会议主题及内容。

细化开幕式及全体会议议程及具体实施工作方案、配合做好相关筹备工作。

做好与各承办单位的联系对接。

(3) 对接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商务考察相关工作。

确定参观考察方案、路线。

确定参观考察人员分组，安排工作小组。

做好考察地接待对接工作。

做好车辆保障、人员服务等具体衔接工作。

做好安保和疫情防范有关工作。

(4) 论坛宣传

全程跟进论坛筹备情况，根据需要对外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论坛宣传推广工作。

(5) 参会邀请

做好重要嘉宾、有关部门、单位、企业的参会邀请工作。

(6) 配合做好论坛现场的组织协调及会务工作。

第三条：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为完成本合同项目，甲乙双方共同约定项目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整），该经费的用途为举办第二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国际论坛开幕式及全体会议、商务考察项目委托服务费。

2、本合同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为：项目完成并收到绩效报告等资料后，按项目实际决算金额（决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项目总价款）一次性结算项目服务费。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按规定程序对乙方提供的申请及证明材料（含费用预算、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进行审批之后方可预拨项目经费。

2、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之后，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绩效、服务

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情况等跟踪、监督和评估。

3、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之后，甲方有权对乙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如发现专项资金使用方面存在问题，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

4、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申请及证明材料（含费用预算、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供甲方核准。

2、乙方应确保经费专款专用，严格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进行对外支付，不得违规列支，凡涉及政府采购相关事宜的，必须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任务，勤勉尽责，并听从甲方指示，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项目进展，在遇到重大问题或事项时应主动与甲方协商。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无

第六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江苏省贸促会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发现专项资金使用方面存在问题，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

4、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申请及证明材料（含费用预算、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供甲方核准。

2、乙方应确保经费专款专用，严格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进行对外支付，不得违规列支，凡涉及政府采购相关事宜的，必须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任务，勤勉尽责，并听从甲方指示，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项目进展，在遇到重大问题或事项时应主动与甲方协商。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无

第六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江苏省贸促会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相应材料请按附件样式进行填写，如附件无明确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正本/副本

第二届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国际论坛相关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标段一/标段二）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编制顺序编制磋商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格式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NJJC-2021ZFCG1009（S）（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方的响应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 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服务期为_____。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10.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
的_____（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

格式三、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 报价（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项目	数量	投标报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报价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格式四：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七、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格式八、 响应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响应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

格式九、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装订。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我单位（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装订，正本中应为原件。

格式十、其他

注释：此处可附“第三章 评审标准”中所要求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